

潘火街道中塘河水质提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恒茵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NBNZ-2025-009、潘火街道中塘河水质提升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8546800元）人民币。

其中：10000 吨/天河道水水质提升一体化设备 2967000 元；

一体化设备进出水管道服务 920000 元；

原一体化设备改造服务 145000 元；

其他措施服务 538800 元；

两套一体化设备运行服务费（不含电费）2916000 元；

污水收集服务 1060000 元。

二、运维期

运维期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运维期满后，乙方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均归甲方所有。）

三、实施的时间及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一体化设备扩容+生态净化措施

时间	支付方式
第一期 (2025. 07-2025. 12)	①一体化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审计后，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建设费扣除 200 万”后的 30%。 ②建设费扣除 200 万后的 70%与全年运维费用合计为 A，7 月、9 月、11 月每次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A 的 10%，共

	计支付 A 的 30%。
第二期 (2026.01-2026.12)	将 A 剩余的 70%、50 万建设费与半年运维费合计为 B，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每次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B 的 10%，11 月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B 的 50%，共计支付 B 的 100%。
第三期 (2027.01-2027.12)	将 100 万建设费与全年运维费合计为 C，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每次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C 的 10%，11 月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C 的 50%，共计支付 C 的 100%。
第四期 (2028.01-2028.06)	将 50 万建设费与半年运维费合计为 D，1 月、3 月每次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D 的 30%，5 月考核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D 的 40%，共计支付 D 的 100%。
注： 1. 水质考核是否合格以上级考核部门水质检测结果为准。 2. 建设费包含：①10000 吨/天河道水水质提升一体化设备②一体化设备进出水管道服务③原一体化设备改造服务④其他措施服务内容；不包含：①两套一体化设备运行服务费②污水收集服务。 3. 以上时间节点为计划时间，以项目具体情况为准。	

（二）污水收集服务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不含运维费）的 30%。

2. 完成安装与调试完毕，且试运行一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款（不含运维费）的 97.5%。剩余的 2.5%作为质保金，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 验收合格当天即运维期开始之日，每 12 个月为一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费。

五、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潘火街道中塘河段原一体化设备扩容、原设备填料、管路改造

更换，生态净化措施（沉水曝气、排口原位处理、人工水草）、松木桩围堰以及污水收集服务，并提供三年运维服务等内容。采取水泵更换、水管延长、菌体替换等形式，将原先一体化设备的氨氮处理能力从 4800 吨扩容至 14800 吨。同时针对前段管网破裂难以修复的入河排水口，通过污水收集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实现数智化、长效化排水治理。项目服务需求主要包括 5 套 5G 智能排口设备、5 套污水管网监测设备的安装，集成提供配套的数字化管理及服务系统，并在三年内进行有效的服务运维，杜绝污水入河。

项目措施总体布置图



七、服务明细

1. 污水收集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排口系统	1. Q: 50m³ /h, V=5m³ ;功率不低于 2. 2kw; 含排污泵 2 台; 雨水泵 1 套, 3kw; 2. 外框不锈钢材质 1000*900*1300mm; 3. 含智能液位传感器 0-5m、水质传感器 TDS 视频监	套	5

		高清摄像头、智能控制箱触摸屏等。		
2	施工安装调试服务	路面开挖、填埋、复原。 管道、分流箱安装、 设备运行调试	套	5
3	三年运维服务(含电费)		套	5

2. 10000 吨/天河道水水质提升一体化设备扩容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一、脱氮系统					
1	提升泵	1. 潜污泵	铸铁	台	3
		2. 规格: 310m ³ /h, 45m, 55kw			
2	水泵安装平台	1. 水泵藕合装置	铸铁	套	3
		2. 防堵塞隔离网			
3	曝气风机	11kw	铸铁	台	3
4	GDC 脱氮池	1. 尺寸: 12×3.0×3.0m	Q235	台	5
		2. 内做煤沥青防腐, 外防腐底漆二道+面漆			
5	高效脱氮填料及支撑架	1. 多孔填料	多孔复合材料	批	1
		2. 孔隙滤: 15-20ppi			
6	菌种	投加量: 30%容积	复合生物菌	批	1
7	电磁流量计	DN200	四氟衬里	台	1
二、加菌系统及设备间					
1	菌剂药剂投加系统	1000L, 含加药箱、搅拌器、计量泵、加药平台等	组合	套	2
2	设备、电控间	6×2.4×2.4m	彩钢板	套	1
三、电控系统					

1	PLC 柜	触摸屏，室内	碳钢衬塑	台	1
2	电线电缆、套管等	站区内，不含站区进线及原水泵电缆	/	批	1
四、管阀件、辅材、运输安装、人工等					
1	站内管阀（进出设备 1 米范围）			项	1
2	辅材			项	1
3	设备安装及组装服务费			项	1
4	运输、吊装服务费			项	1
5	调试及技术服务费			项	1
五、基础土建绿化等					
1	基础土建服务	土地平整和地面硬化		项	1

3. 一体化设备进出水管道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进出水管道	DN400pe1500m, DN500pe500m, 压力 1MPa	m	2000
2	管阀、连接配件等	蝶阀	批	1
3	施工服务费		项	1

4. 原一体化设备改造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原一体化设备改造服务	4800 吨/天设备填料管路等更换	项	1

5. 两套一体化设备运行服务费（不含电费）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微生物菌种	高效脱氮复合生物菌	年	3

2	药剂投放	降氨氮药剂	年	3
3	人工	电工 1 人，操作工 2 人	年	3
4	设备维护保养	/	年	3

6. 其他措施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松木桩拦截	双排松木桩	m	102
2	雨水口生态原位处理	泗港工业区 2 处雨水口处理	套	2
3	沉水曝气生态处理	每套 5.5kw, 共 600m	套	2
4	人工水草设置	比表面积 6000-8000m ² /m ³	m ²	300

八、质量要求

乙方选用的设备及相关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设备及相关材料须有合格证等书面技术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能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设备及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1. 乙方在选用设备及材料前，其质量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 乙方未按要求确定设备及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本项目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3.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九、调试、验收

1. 调试

确保指派具有丰富安装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去指导和检验安装情况和监督指导现场调试，保证装置在规定工期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运行。

2. 验收

2.1 乙方项目完工前应对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与甲方。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指导甲方在设备监控管理平台的使用操作并提供专属的账号，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3 建设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验收期间设备出水水质氨氮需满足“水质净化指标”内容要求，出水量大于或等于 14800 吨每天，方可验收通过。

十、售后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装备、人员的数量、备件保有量及供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1. 时间要求

1.1 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0.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或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全新设备。

1.2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故障修复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将质保期顺延相同的时间并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2. 人员要求

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

2.2 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及其方案计划。

2.3 投标人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

2.4 投标人应在质保服务内派遣不少于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点对点服务。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及较好的服务意识，能在发生问题后高效地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并及时落实。

2.5 若甲方认为技术人员能力不足以胜任点对点工作，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四、相关规范

由甲方认可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十五、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六、运维期考核细则

1. 考核标准（一体化设备扩容+生态净化措施）

1.1 本项目运维期的考核主要为河道中的水质考核以当月市环保局考核形式为准。

1.2 考核目标：水质考核断面氨氮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3 当期考核期间发生一次水质考核不合格的，扣除乙方该次应收金额；当期考核期间发生过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当期平均水质未达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考核标准（污水收集服务）

序号	类别	考核标准	得分
1	客户服务 15 分	确保智能排口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5

		在运维服务期内派遣不少于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点对点服务。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职业技能及较好的服务意识，能在发生问题后高效地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并及时落实。	5
		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系统查看培训、操作培训、维修培训等。	5
2	例行巡检 35 分	按照智能排口运维实际需求，配备专业的运维人员，运维车辆及其他相关工具。	10
		针对各个排口设备设施做好定期运维巡检工作，并留存相应的巡检记录。如未按期开展巡检，或相关运维操作记录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点位，满分 25 分，扣完为止。	25
3	故障处理 30 分	发现影响业务运行的故障后，运维方根据故障等级快速启动应急回应，0.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或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全新设备。	15
		出现污水入河等异常情况，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严重投诉，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15
4	安全要求 10 分	应针对异常天气、异常排放等状况，提供相应的预案和处置流程，跟根据客户要求优化。	5
		在汛期或突发暴雨等状况下内涝风险的防范，根据需要安排重点保障，提供针对性服务。	5
5	数据报告 10 分	运维方应当每个运维期提交一份运维报告，提供排口截污、分流等相关数据的分析。	10

验收合格当天即运维期开始之日，每 12 个月为一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费。每期考核得分 90 分（包括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支付 100%运维费，80 分-90 分（不包括 90 分）为良好，支付 80%运维费，70 分-80 分（不包括 80 分）为合格，支付 50%运维费，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再支付当期运维费。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

